

黎智英揚言要港犧牲一切「為美而戰」

訪談認與蓬佩奧彭斯見面 乞美對中國實施所謂「制裁」



肥黎受審

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《蘋果日報》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，昨日踏入第八十六天審訊。控方繼續播出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後，黎智英受訪和與外國反華政客的所謂訪談節目內容。早於2019年7月，黎智英已竊訪美國與時任國務卿蓬佩奧、時任副總統彭斯見面，乞求美國支持。黎智英在美國的一次訪談上更聲言香港會犧牲一切「為美國而戰」，乞求美國時任總統特朗普對中國實施「制裁」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控方昨日在庭上播放2019年7月10日黎智英參加美國「為衛民主基金會」(Foundation for Defense of Democracies, 簡稱FDD)座談會的片段，訪談主題為《抗爭、打擊、香港的未來：與黎智英的對話》。座談會的與會者還包括前美國陸軍副參謀長基恩(Jack Keane)、前美國國防部副部長伍夫維茲(Paul Wolfowitz)、美台商會會長韓儒伯(Rupert Hammond-Chambers)。

黎聲言若冷戰會站在美國一邊

黎智英在會上承認，自己在2019年7月8日與時任美國國務卿蓬佩奧(Mike Pompeo)、時任美國副總統彭斯(Mike Pence)見面，7月9日又會見了美國的資深參議員，敦促美國政府支持香港。

黎智英主張美國應展示「道德權威」，作為與中國貿易談判時的籌碼，又聲言若外國與中國冷戰，香港會站在美國一邊，犧牲性命、自由、所擁有的一切，站在前線「為美國而戰」，故美國應該在言論、行動上支持香港云云。

黎智英又提到香港的修例風波，聲稱是老一輩和年輕一代首次聯合「抵抗政權」。談到2019年7月1日暴徒衝擊香港立法會大樓的暴動，黎智英稱這些人是「示威者」，並非暴徒，是一群「紀律嚴明、關心各方、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事的人」，又形容他們所摧毀的東西很少，沒有破壞意圖。

恫嚇港人「不抗爭將失去一切」



▲蓬佩奧 資料圖片

◀2019年黎智英和美國國防部前副部長伍夫維茲(Paul Wolfowitz)(上右)在社交平台進行直播。直播視頻截圖

控方其後播放黎智英在2019年9月6日接受福克斯新聞訪問的片段。被問到香港修例風波時，黎智英聲稱香港市民「如果不抗爭，便將失去一切」。主持人問黎智英是否擔心自己安全或成為目標，黎稱沒有想過這些事，又稱自己不會考慮後果，而此刻正是「做大事」的時候。

控方播放了黎智英在2020年5月26日再次接受福克斯新聞訪問的片段。黎智英提到，美國時任總統特朗普曾稱如果香港實施國安法會有「嚴重後果」，他希望特朗普會採取行動，包括制裁中國官員及停止出口科技產品

到中國，可以從多方面向中國施壓。

控方又播放了黎智英在2020年5月及6月接受「Uncommon Knowledge」、Bloomberg、BBC和CNN訪問的片段。黎智英在受訪時均提及香港國安法，鼓吹不單要「抗爭」，亦需要外國，尤其是美國「制裁」中國，又稱現時是「制裁」中國的最佳時機。

黎智英在2020年5月26日接受CNN的訪問時，提及他被指控出賣香港，黎智英聲稱自己雖然是英國公民，但他一直是「搞事者」(troublemaker)，故已準備好「自我犧牲」云云。

「35+非法初選案」今起裁決料需時兩日



攬炒派47人涉嫌組織及參與「35+非法初選案」，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下的「串謀顛覆國家政權」罪，包括戴耀廷在內的31名被告在審前認罪，餘下16人不認罪受審。審訊由去年2月至12月初歷時118天完結，高等法院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今日對16名不認罪被告宣布裁決，預料整案裁決需時兩日。

是案審訊由高等法院國安法指定法官陳慶偉、李運騰及陳仲衡一同審理，主控為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萬德豪，及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。

據控方在開案陳詞表示，首5名被告即戴耀廷、區諾軒、趙家賢、鍾錦麟及吳政亨是該「非法初選」計劃的發起人及組織者，負責制定「非法初選」框架，與各「參選人」商討細節。5人在「非法初選」中有不可或缺的參與，例如監察、安排和管理財務、後勤、宣傳等，核心目的是要以35席以上奪下立法會多數控制權，並以「攬炒十步曲」無差別否決財政預算或公共開支，迫使行政長官辭職，達到顛覆國家政權目的。

16人不認罪接受審訊

在47名被告中，戴耀廷、區諾軒等31人認罪，吳政亨等16人不認罪接受審訊。審訊期間，已認罪的區諾軒、趙家賢、鍾錦麟及林景楠，以控方證人身份頂證其他被告。控辯雙方在審訊中就控罪元素和法律基礎等逐點爭議。

控方冀詮釋「顛覆政權罪」條文

控方代表萬德豪去年底在結案陳詞時表示，「顛覆國家政權罪」條文的正確詮釋有兩類手段，「武力、威脅使用武力」屬一類，「其他非法手段」則屬另一類，應全面理解及詮釋香港國安法條文。國安法用意在預防所有危害國家安全行為，並沒有指明任何特定非法手段，包括武力。

他表示，全國人大常委會訂立香港國安法，旨在防範和懲治危害國安行為，法庭不可以狹窄詮釋「其他非法手段」的定義。萬德豪表示，「顛覆國家政權罪」涉及政治制度和政府運作，採取武力手段並非顛覆政權的必要條件，因為當今二十一世紀的環境已截然不同，使用社交媒體造謠也可危害國家安全，故不宜收窄條文詮釋，重申武力並非當中必要元素。

萬德豪強調，條文重在維護基本法、效忠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，維護基本法基本原則，其中的「其他非法手段」中的「非法」涉及兩個層面的意思，首先可包含干犯刑事罪行，包括立法會議員就任時發假誓，若被告之間達成的協議涉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，亦干犯刑事罪行。另一層面可詮釋為濫用職權、沒有維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，如果議員濫用憲制權力無差別否決財政預算案，即屬非法。「非法」元素中不含精神意念元素，被告無須知悉行為違法或無犯罪意圖，也可構成違法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◆「35+非法初選案」主犯之一區諾軒。資料圖片

「35+非法初選案」概覽

- 16名不認罪被告：**
- ◆鄭達鴻、楊雪盈、彭卓棋、何啟明、劉偉聰、黃碧雲、施德來、何桂藍、陳志全、鄒家成、林卓廷、梁國雄、柯耀林、李予信、余慧明、吳政亨
- 31名認罪被告：**
- ◆戴耀廷、區諾軒、趙家賢、鍾錦麟、袁嘉蔚、梁晃維、徐子見、岑子杰、毛孟靜、馮達浚、劉澤鋒、黃之鋒、譚文豪、李嘉達、譚得志、胡志偉、朱凱迪、張可森、黃子悅、尹兆堅、郭家麒、吳敏兒、譚凱邦、劉穎匡、楊岳橋、范國威、呂智恆、岑敖暉、王百羽、伍健偉、林景楠
- 4名共犯證人：**
- ◆區諾軒、趙家賢、鍾錦麟、林景楠以控方證人身份作供
- 控方證據：**
- ◆控方在開案陳詞指，戴耀廷、區諾軒、趙家賢、鍾錦麟、吳政亨是「35+非法初選案」組織者，42名被告為參選人，33名被告有簽署「墨落無悔 堅定抗爭 抗爭派立場聲明書」的聯合聲明。控方舉證主要依賴共犯證人、相關初選的文章、宣傳材料、從被告檢取的文件，以及相關記者會、集會、採訪、選舉論壇等影片



◆警方在2019年12月的拘捕行動中檢獲一支大殺傷力的AR-15步槍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黑暴極端組織「屠龍小隊」與另一激進團體於2019年策劃藉「民陣」遊行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殺警案，在陪審團成員放完假後，昨日繼續審訊。辯方繼續盤問控方證人、「屠龍小隊」隊長黃振強。黃振強否認自己以身體不適為由掩飾庭上證供與錄影畫面之差別，又否認為求減刑而在庭上「唔講真話」。在控方覆問下，黃振強稱在女被告劉佩凝提議下，授權劉開Telegram新賬戶繼續為「育龍」籌款，以逃避警方調查。

代表被告嚴文謙的大律師梁鴻谷昨日繼續盤問黃振強，指黃於2019年12月被捕後向警方聲稱沒有參與殺警及設置炸彈的計劃，但在庭上卻供稱他有參與該些計劃，質疑黃因想掩飾其庭上供詞與錄影畫面口供有出入，才藉詞稱當日與警方進行錄影會面時身體不適，黃不同意。

指黃不可能看到誰擲汽油彈

辯方又稱，黃向警方聲稱他於2019年10月20日在尖沙咀與旺角只曾堵路、傳送物資，但實際上他曾投擲汽油彈，質疑黃在說謊，黃否認。辯方再稱，黃擔任控方證人就有減刑機會，而部分控罪亦會獲得存檔法庭處理，故在庭上「唔介意唔講真話」，黃同樣否認。

代表劉佩凝的大律師馬維騷稱，黃在錄影會面中，在警方問及電話內的Telegram訊息內容時，即使是一天前的訊息，黃都屢屢回答「唔記得」，質疑黃似乎是在盡量與警方合作。黃表示不記得，又指被捕後狀態混亂及驚慌，故「心思唔會嘍作供上面」。

代表被告李家田的大律師林芷瑩稱，「屠龍」全部隊員都以黑衫、面罩參與暴動，質疑黃不可能看到誰用汽油彈，又稱李家田從沒使用汽油彈，是黃所捏造，黃不同意。辯方盤問完畢。

控方對黃展開覆問，指黃稱於2019年12月8日清晨6時在安全屋「半夢半醒」間被捕，至下午約1時進行首次錄影會面，當晚約9時再進行第二次錄影會面。控方問中途他有否睡覺，黃稱沒有，又提到被告張俊偉任運輸工作只是「功能之一」，亦會幫忙「入貨」為隊友提供裝備，例如在群組有問隊友需否450元稱作「彈彈」的伸縮金屬棍。

控方引述，被告張銘裕於2019年10月3日問本案同謀者吳智鴻「係咪有軍刀，想搵把玩下」，黃稱不清楚此舉是否與10月1日有「示威者」被警方「開槍」擊中有關，但判斷張以往所有「示威」情緒都牽涉在內。黃又稱，張銘裕、李家田、「阿Kan」林銘皓都有與吳智鴻私訊，而吳用「鬼機」(太空卡或用完即棄的手機)使用Telegram。

黃稱避查叫劉佩凝開新賬戶籌款

辯方早前提到案中女被告劉佩凝對黃「言聽計從」，控方問是否劉曾向黃透露有「示威者」收到風指警方「CID已經開咗大File關於『育龍』」。黃回應稱，為逃避警方調查，當時劉提出另開管理「育龍」籌款的Telegram新賬戶，他同意並授權劉開設「楓葉」賬戶。控方完成覆問。

鄒幸彤涉煽動案 國安警再拘一婦



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前日在全港多區採取執法行動並拘捕6人，包括在大欖女懲教所拘捕已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「支聯會」頭目鄒幸彤。6人涉嫌透過其他被捕者以匿名方式在一社交平台專頁，持續發布煽動意圖的帖文，挑起市民對中央政府、特區政府及司法機構的憎恨，及意圖煽動網民在較後期間組織或參與非法活動，違反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第二十四條「煽動意圖的相關罪行」。昨日，警方再拘捕一名涉案的53歲女子，令案件至今被捕人數

增至7人。截至昨日，警方國安處共拘捕6女一男，年齡介乎37歲至65歲，包括押解於大欖女懲教所候訊的鄒幸彤，鄒幸彤的母親劉華珍、前「支聯會」成員劉家儀、關振邦及社民連成員李盈姿、荃灣區區議員陳劍琴。昨日在港島區被捕的53歲女子潘幼翠，據了解為前日被捕的前「支聯會」成員關振邦的妻子，同樣涉嫌違反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下第二十四條「煽動意圖的相關罪行」。除鄒幸彤正被還押外，其餘6名被捕者正被扣留調查。

香港警方調查顯示，鄒幸彤涉嫌透過最少6名被捕人，由2024年4月份開始，以匿名方式在一社交平台專頁，利用某個將至的敏感日子，持續發布煽動意圖的帖



◆涉另案還押中的鄒幸彤再涉干犯「煽動意圖的相關罪行」被捕。資料圖片

文，挑起市民對中央政府、特區政府及司法機構的憎恨，及意圖煽動網民在較後期間組織或參與非法活動。警方重申，「煽動意圖的相關罪行」屬嚴重罪行，最高可被判處監禁7年。

香港警方表示，執法行動仍然繼續進行，不排除將有更多涉案者會被拘捕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辯方質疑「屠龍隊長」講大話博減刑